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梁黛嫻

伍、主席致詞：

李明聰顧問、李穎顧問、林副市長、交通局張局長，與會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行人路權是最近媒體報導及民眾討論最熱烈的交通議題，高雄對於行人路權的改善，從工程、教育宣導及執法三個面向著手；工程上，109 年鐵路地下化園道工程、九如路、十全路、正義路行人環境改善，用人行道串連大眾運輸場站與生活圈，市府工務局及教育局並向營建署爭取 7 億元改善通學及人行環境，期待逐步將道路還給「人」使用。

過去駕駛人未落實「停讓行人」這個動作，則跟教育宣導力道不足有關，近日出門大家應該都會看到車輛駕駛人停讓行人，右轉的車輛甚至很有秩序的排成一排等候行人通過，趁此波全民共識，請新聞局務必利用媒體管道，大量宣傳停讓行人觀念，以及市府近期對於停讓行人教育宣導成果，像之前市圖總館的「閱讀交通共好行」書車進校園、運輸業響應停讓行人的活動等等，持續加深市民行人路權觀念。

此外交通部所推動的「行人專用時相」與「行人早開時相」作業，交通局已於 5 月 23 日提前完成行人專用時相 80 處，行人早開時相數量 331 處目前已屬全國第二，仍請交通局持續檢討增設、提升行人用路安全；在此也提醒警察局應針對商圈、學校、醫院周邊行人眾多的路口，以及行人多事故路口精準執法。

行政院 5 月 25 日亦通過「道安行動綱領」，營建署有關「永續提升人車安全計畫」預計投入 7 年 400 億預算，將人行道由線的改善拓展到面，尤其針對 12 米以上都市計畫道路設置人行道，請工務局事先盤點及研擬改善計畫，以利爭取預算。

5月31日，交通部蒞臨視導本市行人環境，請林副市長率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與教育局共同參加及說明，讓中央能了解我們的努力成果，後續對於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若有相關規劃與經費需求，請工務局、交通局也在會議中全力向交通部、營建署爭取，拜託各位，加油，謝謝。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李顧問明聰：

1. 營建署提供「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實屬難得，在此也提醒營建署相當重視其工程內容、工項、事故分析與碰撞構圖等關聯分析，提案單位在申請計畫撰寫上應特別留意。
2. 從高雄首座兒童交通公園的建立與活動推廣上，可感受到市府從事交通安全教育的決心，目前現場活動仍有講師或教官引導，建議教育局可發無教官引導時之教案，增加後續活動永續性。

(二)李顧問穎：

在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的案子中，大型車事故通常也涉及機車超車行為，因此除了教育大型車駕駛外，對一般用路人也需要多加宣導「保持行車間隔」或「保持安全距離」的重要性。

(三)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薛秘書長聖弘：

軍人休酒駕或超速事故時有所聞，例如5月初岡山曾發生軍人休假超速撞死兩人事故，但軍區是一般交通安全大使比較沒有辦法進入的地區，而高雄又是陸海空三軍集結的重要基地，建議市府研議與軍方協商，安排軍區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四)主席裁示：

1. 無論實體人行道或是標線型人行道，工程單位應站在工程效益面，先就行人量、事故量等數據綜合評估施作優先性，再依序施作，使預算花在刀口上，請工務局、交通局及相關單位務必注意。

2. 簡報第 7 頁的自撞事故，除駕駛人本身因素外，似乎也有私設斜坡道影響行車之情形，請工務局儘速邀集三工處、警察局、交通局現勘改善。
3. 針對 4 月份 A1 事故中特殊案例之分析仍以分心駕駛為主，相關對策請各局處依簡報第 8 頁分工積極辦理，並於道安會前會列管。
4. 交通工程改善是市府團隊的共同大事，有關民族路與菜公路口之左轉車道削切案，勞請工務局養工處主政施工，交通局亦應就交通專業全力協助提供細部設計圖說，以利養工處後續工進。
5.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職業駕駛管理&跨機關合作精進收繳吊註銷號牌專題報告(高市所)

1. 李顧問明聰：

簡報資料顯示，有高達 8,000 多輛車違規達 10 次以上，後續應監理所應針對違規大戶挑檔追蹤、跨局處合作，落實源頭管理即能減少移置工作、提高行政效率。

2. 李顧問穎：

- (1) 監理所應深入思考民眾為何會被註銷牌照，例如是為規避規費還是家境問題等，如非上述問題，亦可就法規面以強制執行方式來精進管理制度。
- (2) 加強執法強度固然重要，但畢竟對於警力產生額外的負擔，建議監理所宜建立獎勵措施鼓勵警察執行。

3. 主席裁示：

- (1) 謝謝高市所的簡報，高雄身為工業都市，大貨車數量全國之冠，實有必要加強管理；除了 EIS 管理措施、針對紅燈示警業者進行稽查

外，請 2 監理所亦應與公路總局研議表揚「優良運輸業」機制，賞罰並進，相信業者會更願意響應交通安全。

(2) 請交通局賡續提供拖吊車輛支援服務，與交通警察大隊合作協助警察局各轄分局執行註銷號牌車輛聯合取締。且交通局應加註智慧車牌辨識停車功能；另擴建增闢保管場地、加速清理入場車輛事宜，請警察局主政研議，邀集監理所與交通局討論後續做法，亦請研議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研商結論，請會報再安排警察局於大會報告成果。

(3)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二) 執法小組業務報告(警察局)

1. 李顧問明聰：

簡報 P12，高雄行人事故近年確有改善，但究竟是大環境改善、還是說受疫情影響而沒有行人量，此部分需再商榷；無論如何，人行環境需要市府各局處大力投入、即刻著手進行工程方能完善。

2. 李顧問穎：

科技執法是輔助警力的極佳手段，對於民眾常態違規行為，可思考加強科技執法設備設置。

3. 張局長淑娟：

(1) 109 年各所收繳牌照績效 20%，但 110、111 年卻大幅下降原因為何？建議監理所宜再深入分析。

(2) 註銷號牌部分，交通局長期與公路總局互相合作，收費員於開單時發現系統上為註銷號牌，皆會通報監理單位處置，且交通局一直在推動智慧型停車格，未來智慧型停車通報即時性會更強，對監理業務相信一定能有所提升。

(3) 針對高雄市大型車輛違規件數，交通局近期內清查 10 件以上有 10 輛、5-10 件以上有 61 輛，交通局皆正式函文予監理所召回這些車輛

回檢並與駕駛安全宣導，爾後請監理所將這些臨時召回的成效，納入監理小組業務報告中呈現。

(4)今年 1-4 月高雄市 A1 較去年同期降 16 人，為六都降幅最多，感謝團隊的努力、並期望保持到年底。

4. 主席裁示：

(1)謝謝警察局的報告，112 年 1~4 月無論是 A1 死亡人數、行人死亡人數均呈現降幅，在此要特別感謝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與各分局的努力，請繼續執行各項交通勤務工作、維持用路秩序。

(2)執法是為了提高民眾警覺心、預防可能的事故發生，而非以績效為導向，因此在執法地點與樣態上無須躲躲藏藏，這點請警方特別注意，下個月的執法小組業檢報告，也請試著將惡性違規執法數的部分，拆分成「現場舉發」與「逕行舉發」來做比較。

(3)請監理所下月起將交通局所通報常態性違規車輛召回檢驗成果，定期納入監理小組業務報告中呈現。

(4)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

拾、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以下空白)